

##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9月14日行使完毕。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金圆统一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7.00元/股于2023年8月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04.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路桥信息于2023年8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04.00万股）。

路桥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金圆统一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路桥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36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04.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564.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7,674.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8%。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28.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36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2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0,9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79.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8.61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金圆统一证券已共同签署《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 量(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0	204.00	36个月
合计		<b>272.00</b>	<b>204.00</b>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配的股票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8月16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9238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04.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7万元。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了《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修改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

2023年7月，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签署了《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金圆统一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